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551,669.8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448,330.1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1）第 95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hr/>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551,669.81
募集资金净额	333,448,330.19
减：募集资金投入	203,370,641.76
其中：（1）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	188,370,641.76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61,061,303.4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27,309,338.35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79,679.28
减：手续费支出	3,797.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353,570.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15250101040035845	1,170,30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308125	1,003,246.26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010100100222241	10,130,245.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40344863482	46,887.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37050163734100001179	2,891.00
合计	--	12,353,570.71

备注：上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8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972,129.3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518 号）。2021 年 10 月，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3,972,129.39 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置换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共 44,398,512.37 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11,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8 亿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否	32,000.00	31,844.83	2,730.93	18,837.06	59.15%	--	--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00.00	33,344.83[注 2]	2,730.93	20,337.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972,129.3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10518号）。2021年10月，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3,972,129.39元。</p> <p>2、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置换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共44,398,512.37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p>

	<p>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11,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8 亿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5.1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44.83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对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部分进行了调整。